

國立東華大學建築物內公共空間自動感應式照明裝置啟動時段原則

114年4月18日1140009334號簽准核定

- 一、配合節電政策，本校近年陸續於各建築物室內廊道等公共空間設置自動感應式照明裝置。為使其裝置啟動時段有一致性原則，特訂定本原則以供依循。
-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校各建築物內公共空間之自動感應式照明裝置。公共空間，指本校建築物內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包括走廊、樓梯、通道、廁所等。
- 三、本校所裝設之自動感應式照明裝置（以型號 PIR-5010C 裝置為例），其可調整參數如下：
 - （一）啟動模式：包括「全天候啟動」、「低照明啟動」及「夜間啟動」。
 - （二）啟動後持續時間：可設定為15秒、2分鐘、5分鐘及10分鐘等四種時段。
 - （三）感應距離：最遠感應距離可達8公尺，實際感應範圍依裝置高度與角度有所不同。
- 四、自動感應式照明裝置依下列原則進行啟動：
 - （一）啟動模式：上班時段以常設性燈具提供照明為主，自動感應式照明應設定於非上班時段常設照明關閉後啟動，並以「夜間啟動」為原則，以提升節能效益。
 - （二）啟動後持續時間：綜合非上班時段人流狀況及節能考量，預設持續時間為15秒，並授權建物管理員或維修人員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 （三）感應距離：因裝設於各空間之大小不定，授權建物管理員或維修人員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